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孝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正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柒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